

財政司長大人台鑒：

本人是一小市民，現回應您徵詢市民對開徵收銷售稅的意見。本人表達意見：若對本港前景有意而又非徵收不可的話，本人唯有被迫接受。

但最反對的最大前提是對領取綜援人仕者任何措施或政策施行時，都對他們有特惠的寬免，像有寬免任何的金牌一樣，這會助長市民蜂擁地去申請綜援，卻苦了那些中下層的打工一族。他們什麼福利也未輪到，未有資格及條件去申請，只有納稅及捱貴租、捱物價高漲。而那些領了綜援後，除了有綜援屋外，更有許多津貼：如房租屋津貼、衣服津貼、傢俬津貼、書籍津貼（不是便同校同學申請的書籍津貼）、校服津貼、車船津貼、交通津貼……多得不可勝數。還有醫療免費，現在若徵收銷售稅，他們也是免徵收的貴族。您可知他們有一個名稱？就是“綜援貴族”。“打政府工”，過着無憂無慮的生活，依時出糧。還有那些低收入的人，據說有\$2000.00津貼，這也是很不公平及不合理的。假若他們所付出的銷售稅未必多過這\$2000.00津貼時，豈不比不徵收比稅還着數？

又或那些要交銷售稅者可托那些綜援免交銷售稅者代買他們所需的東西時，這又如何杜絕這漏洞？

而且免了綜援者及給予津貼，這樣開收銷售稅有何意義？對政府稅收有何得益及造帳？

所以我認為除非不開徵銷售稅，否則應一視同仁，任何人仕都要繳交銷售稅，還有那醫療費都要一律繳交（除了那些長期患者才可一視同仁同學申請點免），這樣才公平及可消除社會上的不公平待遇，免除中下階層的戾氣。未知大人意見同意否，可回覆我的意見。請示收到這信？

祝

健康愉快。

9-8-2006

（署名來函）

（編者註：來函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